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##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39 楼）；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景然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7 日、2021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#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,123,396,168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50.50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833,765,2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2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89,630,9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832%。

**2.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90,396,7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9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6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89,630,9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832%。

**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**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因疫情防控原因，部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北京德和衡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以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**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(一) 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1. 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122,287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5%；反对 89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；弃权 21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8%。

**2.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9,288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2%；反对

895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83%;弃权21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5%。

**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**

## **(二)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 **1. 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3,122,500,76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3%;反对895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2.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289,501,34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17%;反对895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8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**

## **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和衡(乌鲁木齐)律师事务所;

(二)律师姓名: 张新强、聂晓江;

(三)结论性意见: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,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,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 备查文件**

(一)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2日